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市自然资规（虞）预[2019]58号

## 关于绍兴上虞鸿雁社区回迁房及社区中心项目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绍兴市上虞鸿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绍兴上虞鸿雁社区回迁房及社区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 1、绍兴上虞鸿雁社区回迁房及社区中心项目拟定总投资约135000万元，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
- 2、该项目位于百官街道中利居委、曹娥街道狮子村、曹娥街道三角站村、曹娥街道大厂村，拟用地总面积10.4224公顷，其中农用地2.2423公顷（耕地2.1753公顷），建设用地8.1801公顷，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符合曹娥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 3、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需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待符合要求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征收等相关手续。
- 4、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汇编》中对应的建设用

地控制指标，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依据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该项目拟按国有划拨方式预审。

5、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采矿权和探矿权设置，项目用地不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地面沉降易发区），符合上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要求。

6、建设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动工。

7、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



---

项目代码：2019-330604-47-03-804978